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更改公司網址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114,231	114,030
銷售成本	4	<u>(83,579)</u>	<u>(89,176)</u>
毛利		30,652	24,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76)	(219)
行政開支	4	(16,877)	(20,93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	(33,322)	(58,79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18,653)	5,012
其他收入		107	131
其他收益淨額	6	<u>1,511</u>	<u>1,654</u>
經營虧損		(36,758)	(48,299)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3,823	3,304
融資開支		<u>(9,376)</u>	<u>(9,884)</u>
融資開支淨額		(5,553)	(6,58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份額		<u>—</u>	<u>30,5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311)	(24,359)
所得稅抵免	7	<u>1,383</u>	<u>3,958</u>
年內虧損		<u><u>(40,928)</u></u>	<u><u>(20,401)</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8)	(18,179)
非控股權益		<u>(16,510)</u>	<u>(2,222)</u>
		<u><u>(40,928)</u></u>	<u><u>(20,40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	8	<u><u>(0.0164)</u></u>	<u><u>(0.0122)</u></u>
攤薄	8	<u><u>(0.0164)</u></u>	<u><u>(0.0122)</u></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0,928)	(20,40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92)</u>	<u>5,5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2,492)</u>	<u>5,5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3,420)</u></u>	<u><u>(14,885)</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10)	(12,663)
非控股權益	<u>(16,510)</u>	<u>(2,222)</u>
	<u><u>(43,420)</u></u>	<u><u>(14,8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692	341,541
使用權資產		12,566	14,121
無形資產		64,861	67,441
投資物業		5,194	5,355
遞延稅項資產		3,593	3,24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按金	11	23,570	23,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058</u>	<u>9,06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3,534</u>	<u>464,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4	4,864
合約資產	9	171,215	18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9,477	255,2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	—
受限制現金		1,885	38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7,9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649</u>	<u>227,705</u>
流動資產總額		<u>665,114</u>	<u>672,255</u>
資產總額		<u>1,068,648</u>	<u>1,136,591</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2,255	12,255
儲備		1,151,125	1,152,005
累計虧損		<u>(342,185)</u>	<u>(316,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1,195	848,105
非控股權益		<u>(13,202)</u>	<u>3,308</u>
權益總額		<u>807,993</u>	<u>851,4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0,600	133,600
租賃負債		11,913	10,485
遞延政府補貼		1,745	1,852
遞延稅項負債		15,015	15,783
合約負債		19,732	20,4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005	182,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070	52,705
合約負債		7,944	8,902
即期稅項負債		11,750	11,732
借貸		43,000	26,900
租賃負債		886	2,768
流動負債總額		121,650	103,007
負債總額		260,655	285,1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8,648	1,136,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就本報告期而言，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此等新訂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頒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澄清：

- 實體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至少十二個月後結算的權利必需具實質性，且必需在報告期結束時存在。
- 倘實體遞延結算負債的權利受契諾約束，則僅當實體需要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契諾時，有關契諾方會影響該項權利在報告期結束時是否存在。
-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方的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權益工具時，有關結算條款方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債務分類則由流動改為非流動。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無須再作追溯修訂。

2.2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以下已發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劃分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重大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的修訂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對國際會計準則做出重大修訂，包括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專案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某些專案的列報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這些變化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61,899	69,261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23,607	26,022
公建建設	<u>28,725</u>	<u>18,747</u>
	<u>114,231</u>	<u>114,03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3,465	80,988
在一段時間	<u>40,766</u>	<u>33,042</u>
	<u>114,231</u>	<u>114,03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8,7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47,000元)來自於一名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有關收益乃源於公建建設業務分部。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85,506	28,725	—	—	114,23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8,653)	—	—	—	(18,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0,474)	—	—	—	(30,47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848)	—	—	—	(2,8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	—	—	—	(31)
融資收入	2,541	8	1,274	—	3,823
融資開支	(9,376)	—	—	—	(9,376)
所得稅抵免	1,383	—	—	—	1,383
年內虧損	(37,704)	(279)	(2,945)	—	(40,9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131)	—	(3)	—	(31,1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342)	—	—	—	(3,3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9,052	211,305	366,745	(428,454)	1,068,6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4,467</u>	<u>173,014</u>	<u>1,628</u>	<u>(428,454)</u>	<u>260,655</u>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95,283	18,747	—	—	114,03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5,012	—	—	—	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0,960)	—	—	—	(50,960)
商譽的減值虧損	(7,298)	—	—	—	(7,298)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36)	—	—	—	(536)
融資收入	3,250	41	13	—	3,304
融資開支	(9,884)	—	—	—	(9,88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 利份額	30,520	—	—	—	30,520
所得稅抵免	3,672	286	—	—	3,958
年內虧損	(348)	(15,727)	(4,326)	—	(20,4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038)	—	(45)	—	(35,08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721	—	—	—	7,7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91,680	204,199	369,166	(428,454)	1,136,5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46,167</u>	<u>165,630</u>	<u>1,835</u>	<u>(428,454)</u>	<u>285,178</u>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性質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853	1,478
分包成本	26,317	31,883
供熱成本	11,140	11,468
僱員福利開支	12,802	13,707
折舊及攤銷	31,134	35,083
諮詢及法律費用	3,800	1,811
維修及保養開支	7,068	6,732
運輸及差旅開支	318	419
短期租賃開支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120	1,65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3,322	58,7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74	50,960
— 使用權資產	2,848	536
— 商譽	—	7,298
公共事業	2,712	3,43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85	1,500
— 非審核服務	180	200
其他	903	96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	<u>133,954</u>	<u>169,126</u>

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8,621)	(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27,274</u>	<u>(4,083)</u>
	<u>18,653</u>	<u>(5,012)</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8	(2,54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5)
終止確認以投資物業結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部分所得		
收益	—	5,369
其他	854	(1,151)
	<u>1,511</u>	<u>1,654</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7	1,177
遞延所得稅	1,116	2,781
	<u>1,383</u>	<u>3,958</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香港實體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6,5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6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惟若干實體獲免稅或中國小型微利企業享受優惠稅率5%(二零二三年：5%)。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4,418)	(18,1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164)</u>	<u>(0.012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9. 合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建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	<u>171,215</u>	<u>184,36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00,000元)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24,030	49,385
減：虧損撥備	<u>(24,030)</u>	<u>(49,385)</u>
	<u>—</u>	<u>—</u>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計入融資收入內。

針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385,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提供貸款 予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683
虧損撥備減少	(929)
終止確認以投資物業結算部分	<u>(5,36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385
撇銷	(16,734)
虧損撥備減少	<u>(8,6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30</u>

附註：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多筆按潛在收購交易的付款安排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了部分貸款，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24,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38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21,000元透過現金結算收回（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69,000元透過轉讓投資物業收回，而餘下人民幣929,000元則透過現金結算收回）。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資產	擔保人
2,000	借款人資產	借款人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22,030	借款人資產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	借款人的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及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306,131	287,572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166,765</u>	<u>149,113</u>
	472,896	436,685
減：虧損撥備	<u>(252,466)</u>	<u>(225,19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20,430</u>	<u>211,493</u>
預付款項	460	1,3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14	66,620
減：虧損撥備	<u>(557)</u>	<u>(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3,047	278,858
非流動部分	<u>(23,570)</u>	<u>(23,570)</u>
流動部分	<u><u>269,477</u></u>	<u><u>255,288</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144,2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8,6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8,592	53,209
一年至兩年	38,367	57,378
兩年至三年	56,003	47,721
三年以上	<u>319,934</u>	<u>278,377</u>
	<u><u>472,896</u></u>	<u><u>436,685</u></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 18個月	逾期 18個月至 30個月	逾期 30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	—	—	—	186,303	186,3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178,390)	(178,390)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0.00 %	4.28 %	8.42 %	12.2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6,748	5,119	10,958	7,421	40,2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19)	(923)	(906)	(2,048)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0,43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 18個月	逾期 18個月至 30個月	逾期超過 30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191,203	191,20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179,868)	(179,868)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0.00 %	4.64 %	8.99 %	0.0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028	5,227	10,958	8,033	—	31,2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509)	(723)	—	(1,232)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1,1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	—	—	3,900	32,701	36,6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3,900)	(32,701)	(36,601)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4.28 %	8.42 %	12.20 %	15.53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781	131	114	—	—	11,02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	(10)	—	—	(1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6,61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1,908	27,693	29,60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908)	(27,693)	(29,601)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4.64 %	8.99 %	12.99 %	16.48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343	4,289	3,100	—	7,73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99)	(279)	—	(478)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0,07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逾 期 11個月至 23個月	逾期 逾 期 23個月至 35個月	逾期 逾 期 35個月至 47個月	逾期 逾 期 47個月 以上	總 計
銷售電力(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11個月內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649	857	11,778	13,2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649)	(857)	(11,778)	(13,284)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0.00 %	4.28 %	8.42 %	12.20 %	15.53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444	6,004	5,211	4,207	204	588	18,65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23)	(354)	(25)	(91)	(693)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9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逾 期 11個月至 23個月	逾期 逾 期 23個月至 35個月	逾期 逾 期 35個月至 47個月	逾期 逾 期 47個月 以上	總 計
銷售電力(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11個月內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649	857	4,278	7,500	13,2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649)	(857)	(4,278)	(7,500)	(13,284)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0.00 %	4.64 %	8.99 %	12.99 %	16.48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550	7,227	4,671	469	194	395	14,50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17)	(42)	(25)	(65)	(349)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63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逾 期	逾期 逾 期	逾期 逾 期	逾期 逾 期	
		逾 期	11個月至	23個月至	35個月至	47個月	
銷售電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11個月內	23個月	35個月	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1,324	4,361	4,353	10,664	20,70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324)	(4,361)	(4,353)	(10,664)	(20,702)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	0 %	0.17 %	0.39 %	0.67 %	1.01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877	7,725	26,582	31,815	27,579	37,485	146,06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4)	(125)	(185)	(378)	(732)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逾 期	逾期 逾 期	逾期 逾 期	逾期 逾 期	
		逾 期	11個月至	23個月至	35個月至	47個月	
銷售電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11個月內	23個月	35個月	47個月	以上	總計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	0.00 %	0.13 %	0.25 %	0.43 %	0.64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939	29,896	36,811	33,354	25,841	21,272	149,1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8)	(84)	(112)	(136)	(380)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380)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銷售電力補貼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人民幣144,1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278,000元)已逾期超過11個月以上。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7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稅調整款項的個別評估而引致的虧損撥備金額確認約為人民幣20,7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25,749	229,832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 貿易應收款項	27,274	(4,083)
— 其他應收款項	—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貿易應收款項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期末結餘	<u>253,023</u>	<u>225,749</u>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16	118
人民幣	<u>292,731</u>	<u>278,740</u>
	<u>293,047</u>	<u>278,85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86	15,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1,984</u>	<u>36,860</u>
	<u>58,070</u>	<u>52,70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1	357
一年以上	<u>15,845</u>	<u>15,488</u>
	<u>16,086</u>	<u>15,845</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為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河北省保定東湖PPP項目的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14,231,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14,030,000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418,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8,179,000元)，虧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為：本集團一座光伏電站的可再生能源國家發電補貼(「國補」)回收不太樂觀，本著審慎原則，管理層於本報告期間對該電站涉及的國補應收賬款及電站資產計提了合計約人民幣54,024,000元的減值撥備。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於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等其他產業鏈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持有並運營光伏電站為主，包括持有並運營11座裝機容量約64兆瓦的地面及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及約18兆瓦的戶用光伏電站。於本報告期間，上述光伏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00,858兆瓦時(二零二三年同期：104,800兆瓦時)，發電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1,89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69,261,000元)，發電收

益降低主要受日照及限電影響導致光伏發電量降低所致。此外，本集團還為部分戶用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收取運維服務費；在山東省及陝西省還持有並運營部分清潔供熱項目，收取供熱服務費。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5,506,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95,28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0.26%，主要因為發電收益降低所致；本報告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37,704,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48,000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間對一座光伏電站的應收賬款及電站資產計提了合計約人民幣54,024,000元的減值撥備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對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的保定東湖項目進行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公建建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725,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8,747,000元)，虧損約為人民幣279,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5,727,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報告期間對項目的投資額有所增加所致，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收益增加所致。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上述兩個文件分別對分佈式光伏電站的併網方式及新能源(包括風電、光伏)的上網電價產生重大影響，文件旨在促進光伏發電行業的健康、穩定、長遠發展，但由於電價將採取市場化競價方式確認，新建光伏電站的收益將面臨較大不確定性，並將直接影響發電企業的利潤和現金流。

上述政策對新建光伏電站影響較大，但隨著電網消納限制導致的限電損失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等因素，對存量光伏電站特別是大型地面電站的影響也將越來越

大。我們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及其落地實施對本集團光伏電站的影響，調整運營策略，確保本集團的穩健運營和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114,231,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14,03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30,652,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24,854,000元)，毛利率為26.83%(二零二三年同期：21.80%)。

收益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建業務毛利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219,000元)，較上年下降19.63%，主要由於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縮減導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877,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20,937,000元)，較上年下降19.39%，主要由於整體運營成本控制導致相關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3,322,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值虧損人民幣58,794,000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一座國補回收不樂觀的電站資產計提了約人民幣30,474,000元的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653,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012,000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一座國補回收不樂觀的電站，對其國補應收賬款計提了約人民幣21,434,000元的減值撥備。

融資開支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5,553,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6,580,000元)，較上年下降15.60%，主要因為太陽能电站貸款本金逐年減少，且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383,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3,958,000元)，較上年下降65.06%，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部分公司企業所得稅退稅，企業所得稅比往年減少；及因固定資產減值，導致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所致。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純利份額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利(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30,52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因收回某些在以前年度發生了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而確認了在聯營公司的利潤，而本報告期間無此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1,4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743,000元)，其中：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77,93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受限銀行結餘(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8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5,11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255,000元)及5.4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應收款減少所致，流動比率下降原因為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133,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3,6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9,228,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5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7,927,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3,600	160,500
租賃負債	12,799	13,2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9)	(227,705)
初始期限超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7,934)	—
受限制現金	(1,885)	(38)
(現金)淨額	(75,069)	(51,076)
權益總額	807,993	851,413
總資本((現金)淨額加權益總額)	732,924	800,337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為負值，原因主要為本報告期間償還貸款及收回部分應收賬款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53.33%及46.6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0%及36.10%)，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133,6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4.94%至5.18%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同期：年利率5.04%至5.28%)，主要為光伏電站的銀行借款。光伏電站的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的出資義務)。由於並無業務開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隆耀北京已被註銷，該出資義務已失效。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僱員人數下降主要由於近幾年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額大幅減少導致相關人員縮減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職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並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二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須董事會作決定的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等。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於年內經常溝通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的表現交換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董事已適時獲得適當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任職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立信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立信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當時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更改公司網址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網址將由「<https://www.longitech.hk>」更改為「<https://www.xindaholdings.com>」，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鄒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